

债券代码：143143.SH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16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鹏博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0.00 亿元（存续规模 4.62 亿），期限 5 年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6.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作为“17 鹏博债”的召集人，就召集本期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



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4、债券代码：143143.SH

5、发行规模：10.00 亿元

6、债券余额：46,165.10 万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9、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本期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8:00

(四) 会议表决方式：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电子邮件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9:00至2021年11月30日18:00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五)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电子邮件投票参加会议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以下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会议表决票（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会议表决票（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本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名）。

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1年11月30日9:00至2021年11月30日18: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f@cgws.com。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会议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等原件寄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长城证券，戚春然（收），13632947816。

(六)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 参加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鹏博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一；

(二)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四、会议会务人

召集人、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电话：010-52239291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长城证
券

联系人：戚春然、徐溢文

联系电话：13632947816、13437104040

五、会议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就“17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可视情况延长，若有延长，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载明时间内的投票，均视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时间的认可。未按照投票时间进行的投票，视为无效票，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一：会议表决票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一：会议表决票

“17鹏博债”（债券代码：143143.SH）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号		持有数量（面值 100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如有）姓名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就“17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机构债券持有人（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签字）：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注：表决结果请在表决票上对应栏内用“√”表示。

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7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1、将《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2、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为发行人）“第十条、违约责任”之“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

和利息；”修改为“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